

## 九宫竹风

假风清国昌之时,托流年风调雨顺之运,九宫山的竹,出奇的稠密葱绿。一入山门,置身万顷竹海,你便会被清清爽爽的空气簇拥,被松竹殷勤的迎舞所动,被棉朵似的云牵引,被碧蓝的天空抚慰,被百鸟的欢唱陶醉。

当春天携着游者足迹踏进九宫时,竹笋便赶着热闹睁眼看世界了。拱啊,伸啊,冒尖啊,一夜之间似乎要赶在百花盛放时聚会,一支支毛毛茸茸、稚稚嫩嫩、清清纯纯的,每个细胞都充溢着无穷活力。如林新篁生出群体的凌云情愫,再消极的人,面对浩瀚竹海,也会激起向上的动力。那竹笋凌空一挥,不是春神写下百花齐放的篇章,便是山神在指挥一场万物生长的盛典吧?

一到夏季,竹的风韵神态就更令人感慨万千,留连忘返了。近看,亭亭玉立温文尔雅,就像淑静端庄又轻灵活泼的导游小姐,在领首致意、轻风拂过,簌簌一片,似向远方来宾介绍九宫的人文景观、自然风物,述说一个个优美动人的故事和凄美神奇的传说,亦或是俏皮逗趣,要猜测客从何来,有何了而未了之愿?

若是劲风荡涤,竹林犹如大海欢腾。一忽儿潮起,竹梢撵着竹梢,竹秆倾向竹秆,一波连着一波,由山脚直扑山顶,从这山浪到那山;一忽儿潮落,波涛似半

空而降,一泄千里,直入谷底。真是山呼海啸。清新的风,博大的潮,仿佛正义之师风起云涌,势不可挡。

更多的时候,竹海是处于轻松自如、潇洒浪漫之中的。微风吹拂,竹林就像舞厅里奏响的曲调,有慢三、慢四,有探戈、迪斯科,大自然在任意弹奏旋律,修竹成了潇洒自如的男女。那步调,那气氛,和谐而温馨,高雅而清纯,这才是宇宙中最完美的友谊与神韵呢。

赶上大雾弥漫之时,远眺竹海,更是别有一番风味。淡白的雾恰似竹海上腾起的浪花,溅起的水沫。注目良久,便不知身处宇宙何处,只觉世界真奇妙,竹海变成了蓝天,白雾仿佛飘渺的白云。天苍苍,野茫茫,处竹海山巅,不免产生几许超然物外之感。

到了冬季,九宫山一片银装素裹,竹林尤其成了冰清玉洁的圣地。枝条上由于水珠结冰,风行处,叮叮当当响成一片,珠落玉盘之声不绝于耳。临此景,即使商海富贾也不免脸露愧色,慨然而叹——人拥有的珠宝,怎能与眼前晶莹洁透的冰珠媲美!

也唯有在冰天雪地临竹感怀,才能使人思接千载,在心中再植竹品。感谢竹,感谢它在严寒中给我打开了美好的记忆与想象之窗,“未出土时就有节,到凌云处更虚心。”这句出自宋代诗人宋庭筠的话,印象十

康进国医堂中医门诊部,每天都有老中医专家坐诊,专业治疗各种常见病、多发病和疑难杂症,特邀专家田玉美(每月第二周的周三)、王胜利(每周四)坐诊。  
地址:咸宁市十六潭南路6号(城际铁路南站对面) 健康热线:0715—8205502

■孔帆升 作者地址:通山县委党校

## 母爱无疆

■马国庆 作者单位:赤壁市公汽公司

小时候家里很穷,我记事起爸爸做过裁缝、赤脚医生,到后来任村支部书记,常年在外奔波,家里的生活重担全部落在我妈妈的肩上。分家时,妈妈主动要了70多岁的曾祖母,让还能挣点工分的爷爷分到二叔他们一起。

妈妈当时在小队里一直担任妇女队长,挑肩磨担,插秧收割她都是行家里手。每天天刚拂晓,妈妈就出了门,傍晚才回家,一年下来付出的艰辛总比别人多。虽然如此,但八口之家仅靠妈妈一个主劳力挣的工分远远不够,到头来,辛苦苦养了一年的猪,过年前却白白地给了队里抵了超支!看着我们五兄妹愁眉苦脸的样子,妈妈总是很乐观说,一头猪算什么?猪牵走了,你们却长大了,好日子还在后头呢!

妈妈是个饱受苦难煎熬的人。爸爸告诉我,我出生时妈妈在床上挣扎了三天两夜,差点丢了性命。怀三妹时,

妈妈挺着十个月的身孕还挑着谷子上几米高的谷堆,直到临盆才不得已放下手里的农活。我终生难忘的是那年冬天,我正在读初中,那天鹅毛般的雪花纷纷扬扬,两尺多深的积雪几乎覆盖了整个路面。妈妈冒着鹅毛大雪步行十几里来到学校,就为给她的儿子送一双她亲手做的棉鞋。接过妈妈手中的布鞋,望着风雪中远去的背影,泪水迷糊了我的眼睛。那年,二妹不小心摔破了鼻梁,经常鼻血不止导致血小板减少——也就是白血病,母亲背着妹妹四处求医,周围的大小医院跑遍了,每次穿刺治疗,看见十几公分长的银针刺进妹妹的骨头(不管多痛妹妹一直咬牙忍受),妈妈总是转身掩面哭泣,妹妹做一次穿刺,妈妈的眼泪哭干一次,无奈病魔最终还是吞噬了花一般年华的妹妹。从此,妈妈一个人独处时总在默默地啜泣,再大的伤痛她都独自忍受!

爷爷告诉我,妈妈还没有嫁给爸爸的时候,爸爸经常外出,二叔在外工作,家里只有曾祖母和爷爷两个人。老人耳朵不好使,行动又迟钝,邻里之间经常会无端地前来找些麻烦。自从妈妈进了马家后,有空就在邻居家串门,小事从来不和别人计较。有一次,对门的男孩故意欺负我,我一时恼怒和他打了起来,妈妈知道后把我痛打一顿,还主动到邻居家赔不是。妈妈的正直大度,逐渐赢得了村里人的佩服和敬重,以至于以后村子里家长里短的矛盾都找妈妈评判调解,妈妈总能化干戈为玉帛。

我一直记得,小时候我们周围村子只我们小队有一个接生婆,但她年老多病,接生时总是力不从心,见此情景,妈妈经常跟着这位接生婆走村串户,帮她打下手,慢慢的几个村子的接生重担就落在妈妈的肩上。此后,无论是烈日当空,还是刮风下雨,只要哪里有孕妇临盆,妈妈都会义无反顾地去履行她的神圣职责。以至于多年以后碰见老家的人都能听到这样的话:“我当年就是你妈妈接的生;我儿子要不是你妈妈来得快,早就没命了。”亲切的话语,让我由衷的自豪,对妈妈的敬意油然而生。妈妈虽然没有读过书,但她经常教导我们要与人为善、与邻为善。乡里乡亲无论是谁家有困难,妈妈都会尽力帮忙,有时还不等你开口,妈妈都会主动去帮助别人。因为她经常说:吃亏是福!

“春蚕到死丝方尽,蜡炬成灰泪始干。”这何尝不是妈妈一生的真实写照。艰苦一生的妈妈而今落下了满身病痛,严重的腰椎增生压得她不能直立行走。就是这样,妈妈还一直任劳任怨地照顾双目失明的爸爸,无怨无悔地拖着病痛的身躯接送上一年级的孙儿!

妈妈是平凡的,妈妈更是伟大的。如果有来生,我还愿做妈妈的儿子,享受妈妈的爱和呵护!如果有轮回,我愿与妈妈的交换,来报答妈妈今世的生育养育之恩。

■鲁敦喜 作者单位:咸宁市永安东路10号三环方向机有限公司

但是每次听写与默写都没有达到优秀,这也是我很意外的地方,但这证明他还是有部分内容没有掌握和理解透彻,需要他脚踏实地,不能满足于一知半解。

我道一声辛苦了,并发给她一个祝福。她回一句:谢谢,大家都尽自己的心力,不愧对自己的心。希望孩子能更加优秀。

“不愧对自己的心”,这是一个老师的良知。一个老师的良知,就是一个社会的良知。儿子能遇到这样的老师,是他的福;家长能遇到这样的老师,是家长的幸。也因了冷曦老师的这句:不愧对自己的心。我忽然想起自己读初中时的英文老师:短发、薄薄的嘴唇,中等身材,爱穿花布衬衣,往讲台一站,特显精神,虽三十年过去,沧海桑田,但我至今仍记得她。这就是一个优秀老师对一个人深远的影响。他也许成不了名成功人士,但他终身会拥有一段最美好的记忆,这记忆深入一个人的灵魂,给他在平凡的生活里以无穷的回味,这就足够了。因为内心的安宁与温馨,才是一个人真正的成功。

■黄军 作者单位:咸宁市城管执法局

子去赤壁参加全市初中足球联赛。周末的数学作业是改正试卷错题。16日晚,我在家长群发一条信息:许老师,鲁古城的试卷在哪儿?我现在可以去学校拿吗?很快,许老师回复:等等,让我先去教室看一下。就是这句:等等,让我先去教室看一下,深深地打动了我。一个能为家长着想的老师,她的心里一定藏满了对孩子严严的爱。那一刻,我甚至能想象到:夜风吹着她的刘海,静谧的校园,因她轻快的步伐而生动美丽起来。

而更能触及我灵魂的,是儿子的英语老师冷曦,她从第一堂课起,便坚持在家长群发布的听默写,家庭作业完成等情况,提醒家长检查签字。记得入学第一回英语测试,儿子丢了七八分,在改正作业本上,我写了句:冷曦老师,鲁古城平时单词句子能背会默,为什么到测试的时候,总会出现差错。不想第二天,冷老师便向我发来信息:今天已经发试卷,并且已讲解,家长可以先让孩子自己分析,与孩子共同探讨错误之所在,如果还是不清楚,明天让孩子拿着试卷再找我一起分析。鲁古城课堂表现还是比较积极,



■周绪成 作者单位:咸安区汀泗桥镇大桥小学

红薯干越来越香,弥漫出一股淡淡的清香。还有薯丝饭,薯饼芝麻圆,及把红薯切成薄薄的薯片蒸在电饭锅饭面上,软绵绵、甜滋滋,据说人每天吃几片有防癌抗癌功效。最好吃的要算是把红薯清洗净,用苕粉机碎成糊,滤成苕粉,晒干后,可以用苕粉与小葱拌芝麻炒苕粉坨,可以把苕粉做成苕线粉,用苕线粉煨腊肉,闻起来满屋香气,吃起来满口美味。纯自家制做苕线粉,称得上是农村的土特产,有家乡味。

就连嫩绿的红薯叶,棕色的红薯茎均可炒食,也很入口入味,吃起来胜过白菜、竹叶菜。特别是腌制作的红薯叶也是好菜一道,倘若加上香麻油一淋,那味道简直妙不可言,如果用腌制的红薯叶蒸上五花肉,吃起来而不腻,可以说是难得的美味佳肴。

那时,由于家境贫困,只能靠红薯作主食度日。可就是那香甜的红薯,留给了我们最美丽的童年幸福时光。

## 头枕秋草香

“天蓝蓝,秋草香,是心中的天堂,谁把思念化一双翅膀……”“凤凰传奇”那充满了诗情画意的天籁之音,让人顿生美好向往,满脑子都是秋天秋景、秋云秋阳、秋风秋雨、秋草秋花的绝美图画,一扫整天的疲惫与久坐办公室的压抑,沉重的身心刹那间变得轻快起来,思绪穿越到了少年时光。

上初中后,我远离父母,寄宿学校,开始了独立生活。学校位于青山水库下面一片较为开阔的高地上,由华陂高中改为青山中学,招收区属镇、公社小学升初中的“尖子生”。一排排青砖红瓦房错落有致,足够宽大的操场四周和房前屋后,簇拥着高耸入云的法国梧桐和上了年岁的粗大水杉,连接水库主干渠的一条支渠弯弯曲曲贯穿校园东西,又从西面男生宿舍门前分岔流向南北,经常可见小鱼小虾的嬉戏游动。我们宿舍的位置不好,南高北低、地势低洼,加之被东边那些高大树林遮蔽着,很难透射阳光,宿舍内阴气沉沉,特别是春夏之交时霉味就弥漫着整个宿舍,钻进了被褥棉絮,令人浑身不爽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,农村生活依然拮据,寄宿学校更是艰苦,大家得精心盘算着开销那些从家里带出的并不充足的

## 又闻薯香

我的老家地处咸安汀泗古田,属丘陵地带,酸性沙土,特别适合红薯生长。

寒露已过,霜降将临。伴随着秋风吹落树上的黄叶,伴随着大雁结伴南飞,满坡遍地的红薯藤渐渐变黄,恰是秋意浓情挖红薯的好季节。

从我儿时记事的时候起,每当挖薯时节,我和兄长随母亲去山坡地抹母亲刚挖起的红薯蒂、红薯根,堆放在地上晒干水份,等父母中午、傍晚挑回家。

十月有个小阳春,太阳仍比较性烈,在烈日下,母亲的挖锄一起一落,身子一仰一俯,汗水裹着灰尘砸进泥土,把挖起又大又红的红薯抖掉土坷,摆放在地里,颗颗饱满泽润的红薯一串串呈现,到处弥漫翻新的泥土味和红薯的清香。现在忆起来都令我久久陶醉难忘。

我家过去自留地多,靠母亲一人难挖完,父亲抽空用犁铧犁,我兄弟俩在后面捡,犁铧尖很容易将红薯犁成两半。再加上牛蹄踩在红薯上常将红薯踩破。受损

的红薯易烂,不容易储藏。所以用挖锄挖是最好的办法。挖出的一个个胖嘟嘟的红薯像金元宝一样让人心花怒放,一种丰收的喜悦油然而生。小时候没零食、水果吃,见到红薯就当水果吃。我和兄长在地里一边捡红薯,一边把刚挖出的新鲜红薯用水洗净,就那样用牙咬,脆甜软甜,又止渴、又止饱,白红色粘稠的浆液润心润肺。过去,在农村,红薯当主食吃。煮粘稠的红薯粥,那甜如蜜汁的红薯汤入胃入心。蒸红薯、煮红薯软软甜甜。放在土灶或铁炉子里烤出的红薯香喷喷。还有一种吃法便是做成红薯干或红薯丝,先将大个大个的红薯洗干,用刨子将红薯刨成薄薄的薯片或薯丝,然后将薯片薯丝放在大锅上用开水煮十来分钟,用过滤瓢捞起来,铺在芦席上晒它个三五天,也就成了紫褐色的红薯干、红薯丝。冬闲过后的夜晚,山村里家家户户炒红薯干,用砂粒或粗盐放在土灶上炒,炒到二三十分钟后,硬邦邦,悠悠的甜滋滋的